

犯罪学

陈 利 王学才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犯 罪 学

陈 利 王学才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陈利,王学才编著.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0.6

ISBN 7-5632-1413-5

I. 犯… II. ①陈…②王… III. 犯罪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243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51 千 印数: 0001~2050 册

责任编辑: 黎 为

封面设计: 王 艳

定价: 18.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运用生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原理与方法,系统阐述了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并从公安应用的角度探索犯罪对象、犯罪原因及犯罪预防,全书内容共分二十章: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学的研究方法、西方犯罪学的发展历史、犯罪现象概述、犯罪统计、犯罪人、犯罪行为、犯罪被害人、犯罪的自然原因、犯罪的宏观社会原因、犯罪的微观社会原因、犯罪的个体原因、犯罪的被害原因、犯罪预测、犯罪的自然预防、犯罪的社会预防、犯罪的生理心理预防、变态人格的犯罪预防、犯罪的被害预防、犯罪的法律预防等。

本书可供犯罪学理论工作者、公安一线民警和公安院校学生使用。

序

犯罪学这一应用学科起源于 19 世纪,迄今已有百余年历史。意大利都灵大学精神病学、法医学教授龙勃罗梭运用科学实证方法研究犯罪问题,出版了《犯罪人论》一书,标志着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正式诞生。(此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设立了各种各样的专门研究机构,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问题,旨在寻找犯罪存在的原因和预防控制犯罪的对策,形成了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三大理论流派,这些流派共同的局限是重视犯罪原因的研究,忽视犯罪预防的研究。)

从中国典籍中查证,历代圣人先哲们曾就人类社会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问题提出过自己精辟的见解。如道家创始人老子曾经指出:“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他主张的是“愚民政策”,使老百姓清心寡欲,安分守己,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然而,在中国古代专门系统地探讨犯罪问题的论著却从未出现过。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初,才有人开始翻译西方资本主义的犯罪学。一些学者在学习研究西方犯罪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开始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犯罪问题,并出版了一些犯罪学教材和专著。以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发动内战,连年战火不断使犯罪学研究中断。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原因,犯罪学的研究仍未能提到议事日程。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些专家、学者致力于犯罪学的研究,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与此同时,新中国的犯罪学也应运而生。当前,由于社会转型期间社会结构的变化和国有企业的调整,引发了一些负面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针对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犯罪的原因和防治对

策,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的持续发展。我校青年教师陈利、王学才同志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他们经过多年研究,搜集了大量材料,写出了这本《犯罪学》,我愿意予以推荐。这本书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观点鲜明,内容翔实,并且在理论的深度与广度方面也有一定的突破和创新,它对广大公安干警和公安院校学员及对犯罪学有兴趣的读者了解犯罪学这门学科,是有一定帮助的。

当然,这本《犯罪学》也有不足之处,希望二位同志继续努力,刻若钻研,使它不断完善。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王振兴

2000年5月16日

出版说明

犯罪学诞生于西方的意大利,迄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犯罪学作为政法院校和公安院校的专业基础课,是至犯罪学的研究重心从意大利转向美国的20世纪开始的。目前,在世界范围内,不仅政法院校和公安警察院校开设犯罪学课程,而且许多社科类院校也都相继开设了犯罪学课程。作为一门基础课,犯罪学普及之广,是其他任何学科都无法与之相比的。

我国犯罪学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进入复兴阶段,先后出版一批学术论文、著作和专门教材,1982年6月,全国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成立大会,于广西南宁市隆重召开。同年,北京政法学院即现在的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等高等法律院系相继成立了青少年犯罪研究室,并先后开设了犯罪学课程,有不少院校还成立了相应的犯罪学教研室,有个别院校还成立了犯罪学系。继各高等法律院系之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以及部分省公安院校也陆续增设了犯罪学课程。本书作者根据犯罪学课程在我国政法院校和公安院校开设的历史情况,并通过对诸多犯罪学研究成果的研究借鉴,发现我国现有的《犯罪学》教材多数是为政法院校而编写的,与公安实际联系不紧密。为了适应公安高等院校本科和专科的教学需要,我们编著了这本《犯罪学》,在保留犯罪学学科体系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犯罪学理论深度和广度,力求在内容上侧重犯罪学基本理论在公安工作中的运用,突出结构的严谨性、理论的科学性、观点的鲜明性、知识的综合性以及实践的应用性等学术特色。全书分绪论、第一编犯罪现象、第二编犯罪原因、第三编犯罪预防四部分共二十章。由陈利、王学才同志合作编著。具体分工如下:

陈利：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王学才：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四章。

犯罪学是一门综合类的学科，编著一部融各种学科的理论原理与公安实际为一体的犯罪学需要深厚的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和监狱学等学科的理论功底，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为了便于读者查索有关资料的原文，本书后设有参考文献目录。

作者

2000年3月18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体系·····	(6)
第三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第二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	(13)
第一节 犯罪学的专门方法论 ·····	(13)
第二节 犯罪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	(17)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进程 ·····	(22)
第三章 西方犯罪学的发展历史 ·····	(28)
第一节 犯罪学的萌芽时期 ·····	(28)
第二节 犯罪学的创立时期 ·····	(33)
第三节 犯罪学的发展时期 ·····	(39)
第一编 犯罪现象论 ·····	(50)
第四章 犯罪现象概述 ·····	(5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	(51)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 ·····	(59)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表现形式 ·····	(67)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规律性 ·····	(72)
第五章 犯罪统计 ·····	(78)
第一节 犯罪统计的基本概念 ·····	(79)

第二节	我国犯罪统计的新标准	(82)
第三节	发达工业国家犯罪现象的状况	(85)
第四节	中国犯罪现象的状况	(88)
第六章	犯罪人	(91)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91)
第二节	犯罪人的分类	(94)
第七章	犯罪行为	(104)
第一节	犯罪行为的分类	(104)
第二节	犯罪过程	(109)
第三节	犯罪策略	(112)
第八章	犯罪被害人	(116)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的概念	(116)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的特征	(118)
第二编	犯罪原因论	(124)
第九章	犯罪的自然原因	(126)
第一节	时间与犯罪	(126)
第二节	空间与犯罪	(133)
第十章	犯罪的宏观社会原因	(137)
第一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137)
第二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41)
第三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145)
第十一章	犯罪的微观社会原因	(153)
第一节	社区因素与犯罪	(153)
第二节	学校教育因素与犯罪	(155)
第三节	家庭因素与犯罪	(160)

第十二章	犯罪的个体原因	(163)
第一节	生物因素与犯罪	(163)
第二节	犯罪人的心理因素	(174)
第三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189)
第四节	性变态与犯罪	(192)
第十三章	犯罪的被害原因	(196)
第一节	犯罪被害原因研究的理论流派	(197)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的责任类型	(202)
第三节	犯罪被害的主体原因	(204)
第四节	犯罪被害的自然原因	(211)
第三编	犯罪预防论	(217)
第十四章	犯罪预测	(219)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念及意义	(219)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分类与结构	(223)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方法与步骤	(226)
第十五章	犯罪的自然预防	(228)
第一节	犯罪的城乡预防	(228)
第二节	重要场所的犯罪预防	(232)
第三节	特殊行业的犯罪预防	(234)
第四节	犯罪的技术预防	(237)
第十六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239)
第一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239)
第二节	宏观社会预防	(242)
第三节	微观社会预防	(249)
第十七章	犯罪的生理心理预防	(256)

第一节	犯罪的生理预防·····	(257)
第二节	犯罪的心理预防·····	(259)
第十八章	变态人格的犯罪预防·····	(261)
第一节	犯罪人接受犯罪心理治疗时所经历的阶段·····	(261)
第二节	精神分析治疗法·····	(262)
第三节	行为治疗法·····	(266)
第四节	人本主义治疗法·····	(269)
第五节	认知治疗法·····	(271)
第十九章	犯罪的被害预防·····	(275)
第一节	传统犯罪预防体系与现代犯罪预防体系的比较 ·····	(275)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重点·····	(278)
第三节	对不同刑事案件的被害预防·····	(281)
第二十章	犯罪的法律预防·····	(286)
第一节	犯罪前的法律预防·····	(287)
第二节	犯罪中的法律预防·····	(292)
第三节	犯罪后的法律预防·····	(296)
参考文献	·····	(306)

绪 论

犯罪学 (criminology) 是有关人类社会病态行为研究的现代社会科学。作为一门国际性的跨学科的独立学科, 它力求对人类社会形形色色的犯罪行为发生、发展、变化及其规律做出解释, 既有其深厚的理论渊源, 又有十分广泛的应用价值, 从而决定了它在现代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也使它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产生了与其他刑事科学不相上下的吸引力。犯罪学研究的理论意义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 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成果, 特别是关于犯罪生理、心理及社会原因及预防的研究, (进一步丰富了刑事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哲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教育学等相邻学科的基本内容, 对这些学科的学科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二, 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成果, (对科学预测犯罪的发展趋势, 加强社会监督与社会控制, 探索预防犯罪的对策, 建立完善犯罪预防措施体系, 实施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治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三, 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成果, 是制订、修改刑事政策、刑法规范的基本参考依据, (对各国政府完善刑事政策、法规, 纠正刑事司法活动的偏差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犯罪学的实践意义也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 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的研究成果, (对犯罪的社会预防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不仅能够解决刑事司法活动中的有关实际问题, 而且可以帮助政府部门改造社会弊端, 创造有利于人格发展的环境, 有效地阻止犯罪的实践活动, 发挥其预防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的巨大作用。

第二，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成果，对于公民的个人预防具有实际的帮助作用。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从社会宣传、学校家庭教育和大众媒体等渠道，获得有关犯罪学方面的知识与信息，可以加深对犯罪原因以及犯罪对策的了解与认识，认清当前社会的犯罪形势，提高公民的防范意识，加强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防范工作，有效地与犯罪现象作斗争，达到消除被害的个人因素和预防犯罪的目的。第三，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成果，对于侦察破案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有利于刑事侦察人员在掌握案情的基础上，运用刑事犯罪的一般规律特点，结合具体案情，运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侦察智慧，分析具体犯罪案件的主客观原因、犯罪特点、手段方式、动机心理、反侦察伎俩等，围绕侦察对象去搜集犯罪证据，逐步缩小侦察范围，确定侦查方向，制定适合斗争情况的侦察计谋、策略和侦察措施、手段、方法，从而达到侦查破案的目的。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其他学科难以替代的研究领域，犯罪学当然也不例外，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每一个接触或准备接触犯罪学的人都有可能也有理由问，犯罪学研究什么？在犯罪学研究初期，人们得到的回答往往多种多样，莫衷一是，随着近百年研究历史的推进，对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已基本达成共识。为了掌握犯罪学特定的研究对象，认识犯罪学独立的学科地位，本章对犯罪学的概念、内容、性质、体系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进行介绍阐述。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一门学科的概念，反映着学科本身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是对这门学科研究对象的界说。因此，正确认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犯罪学。

一、什么是犯罪学

（一）犯罪学的词源

犯罪学产生于19世纪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意大利，它的意大利文是 *criminologia*，来源于拉丁文 *crimen*（犯罪）和希腊文 *logos*（学说）从词源上看，犯罪学原始含意为研究犯罪的学问。在犯罪学发展史中，最早使用犯罪学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尔（Paulo Pinald, 1830~1911年），他在1879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指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科学。到了1885年，

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 (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 年) 出版了第一部以《犯罪学》命名的著作, 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人与犯罪行为的科学, 此后犯罪学一词便被学术界普遍采用了。随着研究的逐渐深入, 各国犯罪学者又提出了众多不同的犯罪学定义, 归结起来, 有狭义犯罪学与广义犯罪学之分。

(二) 狭义犯罪学

狭义犯罪学又称犯罪现象学或犯罪原因学,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科学, 例如法国学者罗伯特·武安 (Robert Vouin) 等人认为, 犯罪学是对犯罪现象的科学研究; 另一种意见认为,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 它的任务是从生物、心理及社会等方面探讨犯罪形成发展的原因和机制, 包括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及犯罪社会学三个分支学科, 例如美国学者瓦尔德 (Vold) 等人认为, 犯罪学就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 它只以犯罪原因为研究对象。简而言之, 狭义犯罪学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或犯罪原因的科学。

(三) 广义犯罪学

广义犯罪学反对以一维性界定犯罪学的概念, 主张拓宽犯罪学的研究领域,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 也分两种意见: 第一种是综合性观点, 认为犯罪学应对犯罪进行全面研究, 包括犯罪人、犯罪行为、被害人、犯罪原因、犯罪监督与改造、犯罪预防和惩治等等。第二种观点认为, 狭义犯罪学缩小了犯罪学的研究范围, 而综合性观点又混淆了犯罪学与其他学科的研究界限, 因此, 提出了一个为多数学者所接受的定义, 即把犯罪学的概念表述为: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的原因及预防对策的科学, 这种广义犯罪学的观点代表着当今世界的主流思想。

二、犯罪学的研究内容

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内容, 应依据犯罪学的概念加以界定, 按

照狭义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或犯罪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内容是犯罪现象或犯罪原因。按照广义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的原因及预防对策的科学，它的研究内容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犯罪预防三方面内容。

（一）犯罪现象（criminal phenomenon）

犯罪现象指的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犯罪事实的总和，它是犯罪学研究的逻辑起点，是研究犯罪原因及犯罪预防对策的前提条件。

犯罪学主要从两个方面研究犯罪现象，一是对犯罪现象进行定性分析，二是对犯罪现象进行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是对犯罪现象的本质进行剖析，包括犯罪现象的概念、特征、类型和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定量分析是运用数学和统计学方法从总体上把握犯罪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性，包括对犯罪现象的过去、现状及演变趋势做出科学的总结和预测。

（二）犯罪原因（criminal cause）

犯罪原因指的是导致犯罪现象产生的各种主客观因素的综和，它不仅是狭义犯罪学研究的核心内容，而且是广义犯罪学研究的主要研究内容，是犯罪现象与犯罪预防研究的桥梁和中介环节。

犯罪学首先要对诱发犯罪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犯罪主体的加害因素（生物因素和心理因素）以及犯罪客体的被害因素进行分别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这些因素如何相互作用形成犯罪现象产生的罪因结构，从而为犯罪预防提供理论依据。

（三）犯罪预防（criminal prevention）

犯罪预防指的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采取的，旨在消除犯罪原因，防止犯罪发生的早期防御对策，它是犯罪学研究的终极目标之所在。